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A

对咸宁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 110 号提案的 回 复

尊敬的余艳萍委员：

您好！

您在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中提出的：《关于把咸宁建设成中国有品质有魅力的康养福地的建议》已收悉，在此向您对卫健部门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收到您的建议后，在疫情稍微有所缓解的 5 月 8 日，市卫健委成立把咸宁建设成中国有品质有魅力的康养福地路径发展调研组，以老年健康医养结合为统帅，围绕老年生活、老年照护、老年医疗三大块内容，围绕咸宁打造中国养生福地目标，到市中医院（医疗服务）、赤壁蒲纺医院（医养结合医办养）、梓山湖江南里（社会办医养地产）、市社会福利

1、医疗保险政策支持滞后。很多高龄、失能老人需要长期（终身）治疗、护理、康复和照料。目前，不管是在社区的还是居家的老人，“医保”没有相应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支付政策。如我市赤壁市老年康复中心，是蒲纺医院办的医养结合体，老人在康复中心原本能够就医，由于养老床位不能享受医保报销，老人生病不得不经常转到蒲纺医院住院治疗，既造成资源浪费，又需要老人负担两边的床位费支出。适用于老年人的长期护理保险，国家也只在小范围内试点。没有相应的支付手段，基层卫生机构难以开展相关上门服务。比如，我市出台《咸宁市居家养老签约健康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等三个规范性文件，其中强调签约巡诊每次按“个人40元、基本公卫8元、财政8元、医保24元”支付费用，医保部门以部分个人收费40元没收上来为由拒付部分24元费用。为开展好签约巡诊，我市嘉鱼县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民政厅、老龄办“关于全面建立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政府购买医疗巡诊服务，才将每次个人40元的巡诊费用落实下来。

2、医养结合基层医护能力相对薄弱。在社区居家养老中，老年人最关注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咨询以及中医保健服务，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更需要在生活照料基础上，进行医疗诊断、康复护理等健康服务。目前，咸宁市医养结合护理能力较落后，绝大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以开展门急诊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为主，仅设置抢救床或

留观床，没有康复病床，不能满足老年人的康复医疗需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通常只能提供日间照料功能，无医疗护理能力。

3、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才缺乏，服务人员专业化程度低。养老事业的发展急需养老医疗复合型人才，特别是养老机构面临全科医生和护工护士招工难题。由于工作强度大，待遇低、上升渠道窄等原因，即使有特殊扶持政策支持和入职养老服务财政补贴，许多年轻人仍不愿意从事该行业，从事护理服务的护工绝大多数年纪大，整体素质不高。

4、缺乏国家重大项目支撑。目前国家没有医养结合的项目来促进健康养生养老的发展。

三、打造中国养老养生福地我们还将在以下方面不懈努力

1、巧借东风，在居家社区医养深度融合上有所作为

借《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0号）文件和本次政协提案办理的东风，深度推进医养结合。一是深度对接“咸宁市医养结合试点”和“咸宁市居家和社区服务养老改革试点”，指导社区、村护理站全面无偿接管日间照料中心，实现社区、村医疗养老资源的效率整合，服务老年群体。二是在民政部门2019—2022年投资1795万元新建的30家社区老年服务中心中，嵌入30个医养结合护理站，开展老年健康宣传、体检、签约巡诊，提升社区小区老年群体健康素养、破解居家和社区养老老年

群体健康维护难题。三是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市政府出台文件，提供一揽子政策支持，落实市政府和湖北百草园康养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横沟桥镇建设医养结合养老项目，建设养老床位 1600 张，其中护理床位 600 张。

2、破解瓶颈，解决好老年人健康养老的具体问题

第一，解决医疗保险政策支持滞后问题。在对机构养老开通医保的同时，对居家和社区老年人的居家医疗同样开通医保。

第二，提升对居家和社区养老老年人的医护能力。引入有资质的医疗单位连锁管理小区护理站，开展老年健康宣传、体检、签约巡诊。

第三，培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才。在职院和职教集团开设老年人护理专业，对自愿从事老年人护理的 60 岁以下社会人员进行培训，财政适当补贴。

3、筹划项目，打造中国康养福地

筹划以医院带动养老的项目，助力实施大健康产业第三产业发展。积极争取国家在康养农业药材和养生农产品种植、养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医养结合服务业拓展等方面的资金项目，同时在健康养生文化氛围的浓厚上下功夫，以健康产业集群发展和养生文化的兴盛，积极推进、久久为功，把咸宁建设成中国有品质有魅力的康养福地。

再次就您对大健康养老养生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诚挚

的感谢！



主管领导：黄全

联系电话：15972500085

经办人姓名：刘红

联系电话：13036187148

邮政编码：437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2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



咸宁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 | | |
|---|-----|---------|--------------------|
| 提 案 者 | 余艳萍 | 通 讯 地 址 | 咸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526 室 |
| | | 联 系 电 话 | 15971575818 |
| 提案编号 | 110 | 承 办 单 位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感谢贵单位对提案中所提问题的答复，通过贵单位的答复，我了解到贵单位就我市建设康养福地作出了大量的工作和努力，加上今后疫情的影响，老百姓对健康服务的需求更强烈，为此我们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希望贵单位能一如既往的为我们做好这方面的保障，对提案中相关问题的答复我十分满意！



注：请主办单位向委员寄送答复时附上此表；

请代表填写此表后寄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联系电话：0715-8126359，邮政编码：
437000）

此表可复印。

